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徵求推薦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第十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任期即將於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推薦第十八任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第十八任院長任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三) 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(四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- 四、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 - 1、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得經由系、所務會議、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向遴委會推薦一人
 - 2、由本學院至少三個系、所或專業學院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，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，但不得重複連署推薦。
 - 3、由不同系、所、專業學院或院外之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，但不得重複前款及本款之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每位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候選人。
 - (三) 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現任教授者，候選人須同意於當選後納入本校正式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。
- 五、欲推薦本院院長候選人者，應繳送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 - (二) 院長候選人推薦表（依推薦方式繳交連署推薦表或系所推薦表二擇一）。

(三) 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(四) 院長候選人切結書。

(五) 院長願任同意書。

六、上述表件、遴選作業時程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學院網頁 (<https://www.cos.ntnu.edu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七、有意推薦者，請於 11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將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、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、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、院長候選人切結書、院長願任同意書相關資料，親送或雙掛號郵寄送達：11677 臺北市汀州路 4 段 88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
八、候選人經本會審查符合推薦程序及基本資格後，將邀請參加 1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舉辦的院務理念說明會，對本院全體教師說明其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。

九、聯絡人：錢尚璞秘書，電話：(02)7749-6538，傳真：(02)2934-1742，E-mail：
chien6405@ntnu.edu.tw。

十、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